



20250625BX00692

临夏州公安局特警支队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签订的车辆保险协议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208

甲方:临夏州公安局特警支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临夏州公安局特警支队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保险相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限及期限

一、乙方和甲方合作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如下：

1、机动车辆保险

2、车号：甘 31346 警（特警 0014）承保险种：交强险、车损、三者 300 万、司机 5 万、乘客 5 万、新增设备。

二、委托期限：

（一）本合同的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二）本协议期满 30 日之前，如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延续。

第二条 保险费划缴方式和期限

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配合甲方见费出单为缴费方式支付保费或委托交付给甲方指定的委托人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车辆提供合理的承保管理服务

务。

2、为所承保乙方车辆后期提供高效、快速的绿色理赔服务。

3、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车辆保险发生理赔时，由甲方代表乙方向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办理后期理赔事宜。

(二) 乙方的义务:

1、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原则;执行甲方指定的有关承保规则、业务操作等管理制度。

2、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客观、全面、准确的阅读保险条款的内容、含义与相关的保险服务信息，充分了解保险条款中的各项内容，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进行理解;按照法律与业务操作规定将保险单据等重要文件签名或盖章确认;按甲方规定及时向甲方如实告知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投保标的情况。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性规定，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其他

(一)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不得

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转交经纪公司或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05年6月30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2005年6月30日